

# 七杀手

## 江湖一怪侠

——代《古龙作品集》序

罗立群

古龙，原名熊耀华，生于1936年，卒于1985年9月21日，终年49岁。古龙从小身世飘零，性格孤独沉郁。他14岁时，从香港到台湾读书，18岁时，因父母离异，生活陷入困境，靠朋友接济和半工半读就读于台湾淡江大学外文系。毕业后，他曾在台北美军顾问团任过职，后开始写武侠小说。

古龙一生“仗剑江湖载酒行”，他嗜酒如命，经常用喝酒来打发日子，借酒来麻醉自己，以忘掉自己心底的哀愁和寂寞。他为人豪爽，生性洒脱，爱交朋友，待人真挚、诚恳，善于理解别人，狠得朋友的心。古龙很“好色”，是性情中人，他不能一日无女人，而女人也乐意与他交往。据古龙好友丁情说：“古大侠虽然不能缺少女伴，可是他常常会为了朋友，而舍弃他心爱的女人。他总认为女人可以再找，朋友知己却是难寻，怎么可以舍朋友而重女人呢？这是古大侠对于女人和朋友的态度，也是很多女人‘恨’他的原因。”由于酗酒和好色，古龙自中年以后，健康状况日趋下降，曾数度病危住院，但他出院后依然故我。他的好友、著名武侠小说家倪匡说，长期的病痛使得古龙已经看淡了人生。过度的酒色，致使古龙病情迅速恶化，终因肝硬化引起食道静脉曲张大出血而去世。古龙的身世、性情和行为，直接影响了他的武侠小说创作，了解了这些，有助于我们理解古龙的作品。

古龙步入“武坛”，是为生活所逼，用古龙自己的话来说，“为了等钱吃饭而写稿，虽然不是作家共同的悲哀，却是我的悲哀，我也相信有这种悲哀的人大概还不止我一个。”他自第一部武侠小说《苍穹神剑》起，接二连三地推出新作，共创作数十部武侠小说，有许多被香港、台湾拍成电影、电视连续剧，成为港台影视界争相拍摄的热门题材。古龙的小说更是风靡大陆、港台及海外。

古龙对武侠小说创作有他自己的看法和理解。首先，他认为当代武侠小说不应再走传统武侠小说的老路，而是“要新，要变”。他说：“武侠小说的确已落入了固定的形式，这种形式已写得太多了些，已成了俗套，成了公式。”“谁规定武侠小说一定怎么样写，才能算正宗的武侠小说？武侠小说也和别的小说一样，只要你能吸引读者，使读者被你的人物的故事所感动，你就算成功。”对于武侠小说应该如何变，如何新，古龙也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说：“武侠小说中已不该再写神，写魔头，已应该开始写人，活生生的人，有血有肉的人！武侠小说中的主角应该有人的优点，也应该有人的缺点，更应该有人的感情。”“武侠小说的情节若已无法改变，为什么不能改变一下，写人类的情感，人性的冲突，由情感的冲突中制造高潮和动作。”他还认为：“只有人性才是小说中不可缺少的，人性并不仅是愤怒、仇恨、悲哀、恐惧，其中也包括了爱与友情，慷慨与侠义，幽默与同情。我们为什么要特别看重其中丑恶的一面？”写武侠小说的目的，是“使读者在悲欢感动之余，还能对这世上的人和事看得更深些、更远些”。基于这种认识，他更指出：“武侠小说写的虽然是古代的事，也未尝不可注入作者自己的新观念。”“武侠小说中的动作的描写，应该是简单，短而有力的，虎虎有生气的，不落俗套的。小说中动作的描写，应该先制造冲突，事件的冲突，尽量

将各种冲突堆构成一个高潮。若你再制造气氛，紧张的气氛，肃杀的气氛，用气氛来烘托动作的刺激。武侠小说毕竟不是国术指导，武侠小说也不是教你如何去打人杀人的！血和暴力虽然永远有它的吸引力，但是太多的血和暴力，就会令人反胃了。”古龙的这些观点，散见于他的各个小说前面的“序”中，这些观点和看法，丰富了武侠小说的创作理论，对阅读和理解他的武侠小说是大有帮助的。

古龙曾在《大旗英雄传》序言中把自己的小说创作分为三个阶段：

“早期我写的是《苍穹神剑》《剑毒梅香》《孤星传》《湘妃剑》《飘香剑雨》《失魂引》《游侠录》《剑客行》《月异星邪》《残金缺玉》等等。

“中期写的是《武林外史》《大旗英雄传》（即《铁血大旗》）《情人箭》（即《怒剑》）《浣花洗剑录》（即《江海英雄》）还有最早一两篇写楚留香这个人的《铁血传奇》。

“然后，我才写《多情剑客无情剑》，再写《楚留香》，写《陆小凤》，写《流星·蝴蝶·剑》，写《七种武器》，写《欢乐英雄》。而一部在我一生中使我觉得最痛苦、受挫折最大的便是《天涯·明月·刀》。”

第一阶段的创作是古龙初入江湖的“闯荡”时期，此时的作品从结构、情节、人物乃至语言都没有摆脱传统武侠小说的束缚，但从小说的情节布局来看，已可以看出古龙具有巨大的潜在力和丰富的想象力，并具备了一定的文学素养。

从写《武林外史》开始，古龙进入了武侠小说创作的探索阶段。这一时期他力图打破传统，有所创新，从《武林外史》到《铁血大旗》，再到《绝代双骄》，可以看出古龙不断探索的艰难“足迹”。

古龙后期的作品面貌一新，小说的意境深沉、幽远，富有诗意和哲理，小说语言洒脱不俗，人物塑造很有深度，小说的情节更是“奇”、“险”兼备，鬼神莫测，形成了他自己的风格。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原因是古龙初步“江湖”时，乃为生活困境所逼，写小说是为了赠钱，学学别人自然方便。到了后期，困顿摆脱，责任感加强，对创作武侠小说也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见解，加上屡屡试笔，多年历练，语言、技巧也渐趋成熟，终于走出了古龙自己的路，亮出了古龙独特的“武功”。从此，“江湖”上多了一位“怪侠”。

以作品内容而论，梁羽生、金庸的武侠小说注重历史环境表现，依附历史，从此生发开去，演述出一连串虚构的故事。但从摄用历史材料来看，两人又有明显差别；梁羽生是虚构人物和事件，置入历史背景中，以此来强化历史氛围；金庸则直接取来历史人物和事件敷衍成武侠小说，其历史人物、事件，金庸写来煞有介事，常能以假乱真。两者都对历史进行了再认识、再评价，从作品含有的历史厚度而论，金庸比梁羽生更高一层，其写作技巧也高明得多。古龙的小说则根本抛开历史背景，不受任何拘束，而凭感性笔触，直探现实人生，古龙的小说不是注重于对历史的反思、回顾，而是着重在对现实人生的感受。现代人的情感、观念，使古龙武侠小说意境开阔、深沉。

就小说人物的主流倾向而言，梁羽生武侠小说中的人物道德色彩浓烈，正邪严格区分，人物的社会内涵丰富，但人物性格单一，有概念化、公式化的缺陷。金庸武侠小说人物性格复杂，具有一种反传统精神，小说人物亦正亦邪，危步于道德的悬索之上而能不失其坠，具有“一半是野兽，一半是天使”的复杂、矛盾性格，而人物思想性格的复杂、矛盾又是奠基在生活本身

的复杂、矛盾之上，这样，人性的发掘就有了深刻而广泛的社会意义。古龙小说最注重的是人性的体验，他常用细腻的笔触去描写人物微妙而复杂的情感，常用生与死、幸福与痛苦这样尖锐对立的矛盾来表现人物的内心世界和高贵独立的人格，以此来揭示生命的意义和人生的真谛。在古龙小说中，多写变态人格，追求外化怪异人物性格的刻画，其作品主人公大多怪诞、神秘、孤僻、行事固执，自尊心强，又是性情中人，多情种子。这种情况可能与古龙的身世、心境、经历有关。

谈到小说情节，古龙武侠小说也和梁羽生、金庸小说有明显不同。三位大家都善于编织故事，他们的小说情节都十分曲折，构置巧妙，悬念层出不穷，伏线引出千里，环环相扣，此呼彼应。梁羽生武侠小说情节前工后拙，开篇十分吸引人，以后的情节则渐趋平淡，显得有点才气不足。金庸武侠小说恰恰相反，往往开局平平，随着情节的展示，人物纷纷涌现，情节盘根错节，主于巍峨，枝叶繁茂，庞大缜密的构思，诡异莫测的布局，奇迹联翩，回环波动，摄魂夺魄，回肠荡气。金庸的才思如同一炉火，小说情节犹如炉火上的一壶水，火越烧越旺，水越来越滚。古龙武侠小说的情节又不相同。他的小说从头至尾都跳动着最强的音符，情节奇中有奇，巧中含巧，偶然中有着必然，事事不可料，事事又得宜，计中套计，真中套假，假中存真，真真假假，变幻莫测。小说情节的发展根本无法预料，惊险频出，令人喘不过气来，而全书的缜密无隙又让人口服心折。古龙武侠小说的情节营构的确堪称一绝。

至于小说武功描写，梁、金、古三大家也有各自的风格。梁羽生武侠小说中的“武功”，虚幻中写实性很强，一招一式，清清楚楚，细腻而又逼真，紧张激烈，夸节有致。梁羽生的“武功”也具备道德倾向性，有正派武功，也有邪派武功；正派武功力道柔和，象征着善良、仁慈，既利于攻敌防卫，又有益于修心养性，而邪派武功则非常霸道，歹毒残忍，意味着邪恶，如修罗阴煞功、雷神掌、毒掌等。正派武功循序渐进，发展缓慢，但根基扎实，邪派武功进展神速，却容易走火入魔，贻害终身。凡此种种，造成了梁羽生“武功”的既精彩又单调。比起梁羽生来，金庸的“武功”更令人神往。金庸将武功描写与中华民族的文学艺术和传统文化精神融合在一起，琴棋书画，九宫八卦，医道，用毒，皆可化为绝世神功，并将中国传统的儒、释、道精神作为“武功”的最高境界。金庸还着力描写人物练功的艰难历程和坚韧性格，并有声有色、恰如其分地描述出主人公因祸得福、置之死地而后生的必然寓于偶然之中的哲理意境，使金庸“武功”具有震撼人心的力量。金庸“武功”还有一个特点，就是诙谐有趣，在激烈的打斗中插入笑料，令人捧腹。古龙的“武功”风格与众不同，他是“怪招”取胜的。他的“武功”重精神不重招式，如《边城刀声》中写叶飞的“飞刀”绝技，“天上地下从来也没有人知道他的‘飞刀’在哪里，也没有人知道刀是怎么发出来的。刀未出手前，谁也想象不到它的速度和力量……刀一定在它应该在的地方！……天上地下，你绝对找不到任何人能代替它。若不能了解他那种伟大的精神，就绝不能发出那种足以惊天动地的刀！飞刀！飞刀还未在手，可是刀的精神已在！那并不是杀气，但却比杀气更令人胆怯。”这里所写的“飞刀”，已不是一种纯粹的武功，而是一种高尚人格，伟大的精神，即叶飞老师李寻欢那种“仁慈、博爱”的精神，它表明的是“正义必定战胜邪恶”！古龙的“武功”又强调“攻心为上”，举凡人物的性情、情绪、脾气、衣饰、环境，乃

至肌肉的颤动、松紧等，都会对武功的发挥产生影响，而高手决战是不容有丝毫错误的，“他们的心情，他们的神态，他们站着的姿势，都是绝对完美的。”在这种情境中，“武功”已不需套路，一招之间，生死立判。古龙的“武功”还表现出一种境界——禅的境界。它以彻心见性为宗旨，对敌手的体察靠的是忘我和物我合一的境界，因为只有忘我才能消除认识的局限性，才能迅速而准确地体察敌手武功的弱点。这种忘我境界是一种经过长期训练后所达到的随心所欲的自如状态，在这种忘我状态中，战斗者已成为“无意识的人”，心中已不存在作为观察者的“我”，有的只是手中的武器和对面的敌人；在这种状态中，身剑合一，战斗者可以最大限度地发挥武功的威力，一击之下，毁灭敌手。正因为古龙“武功”有这些“怪招”，所以他“武功”的风格别具特色。无招无式，简短有力，重在精神，一击见效。

古龙小说在语言、技巧上，表现出与众不同的独家风格。梁羽生小说的语言文采飞扬，字里行间透出浓郁的书卷气，故事中又常常用诗词歌赋、民歌俗语点缀其间，以创造优美的意境、气氛，烘托人物的内心世界。他的小说技法以传统继承为主，多用章回小说的形式铺张故事，叙事中有着明显的说书人的口气，表现出民族风格和民族气派。金庸才如大海，浩瀚奔腾，文笔俊爽、潇洒、诙谐逗趣而又富于变化，他的小说既有诗情画意，柔绮委婉的情境，又如西方小说直探人生、命运的真谛。他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大胆地吸收西方小说的创作技巧，中西结合，使小说结构既精巧、繁复，又严谨、完整。古龙小说的语言句式短，句法多变，简洁、俐落、洒脱。文章随意挥洒、虎虎有生气，叙事力避平铺直叙，行文多跳跃抖动，情节惊险溪跷而又不违情悖理，辟境造意，刻意求新。如果说梁羽生是恪守典雅，不失武林大家风度的话，那么金庸就是博采百家，融合中西技法，既典雅古朴、慷慨多气，又诙谐幽默、妙语解颐，挥洒肆纵，多样统一地开创了一代武林新风，是“武坛”的绝顶人物！至于古龙，则是大胆恣肆，不守成规，逞才搞藻，笑做“江湖”，力求新颖变化而又意蕴深远的武林怪杰。

在国内，乃至港台，署名古龙出版的武侠小说有100多部，这些作品有的是古龙写了一半，由别人续写完成的，如《圆月弯刀》、《剑毒梅香》等，有的完全是别人所作，而以古龙名义发表的，如《铁树艳情》等。造成这种情况，乃因古龙成名之后，著作风行一时。出版商见有利可图，纷纷登门求稿，由于供不应求，便请别人代笔，于是伪作流行世上，真假参半，优劣并存。

这部《古龙作品集》的编排工作，是在中国武侠文学学会的指导下完成的，会长宁宗一先生及学会其他同仁亲自审读了全部原稿，删除了大量的伪劣之作，遴选出了全部精品，保证了作品的质量。台湾著名武侠小说家于东楼先生侠心热肠，为解决版权，提供资料，多方奔走，鼎力相助，令人感佩。这部《古龙作品集》共分十卷出版，第一、二、三、四卷是古龙中、后期所创作的不成系列的精华作品，五卷为“小李飞刀”系列，六卷为“陆小凤传奇”系列，七卷为“楚留香传奇”系列，八卷为“七种武器”系列和“绝代双骄”，九、十两卷为古龙早期作品。全部十卷共分59册。为了便于学者的研究和读者了解创作背景、宗旨，每种作品前均保留作者的“原序”，并有一篇导读性的“序文”，作品后附“古龙武侠小说出版年表”。

## 第一章 奇人之约

—

杜七的手放在桌上。却被一顶马连坡大草帽盖住。

是左手。

没有人知道他为什么要用帽子盖住自己的手。

杜七当然不止一只手，他的右手里拿着块硬馍，他的人就和这块硬馍一样，又干、又冷、又硬！这里是酒楼，天香楼。

桌上有菜，也有酒。

可是他却动也没有动，连茶水都没有喝，只是在慢慢地啃着这块他自己带来的硬馍。

杜七是位很谨慎的人，他不愿别人发现他被毒死在酒楼上。

他自己算过，江湖想杀他的人至少有七百七十位，可是他现在还活着。

黄昏，黄昏前。

街上的人很多，突然有一骑快马急驰而来，撞翻了三个人，两个摊子，一辆独轮车。

马上人腰系长刀，精悍矫健，看见了天香楼的招牌，突然从马鞍上飞起，凌空翻身，箭一般地入了酒楼。

楼上一阵骚动，杜七没有动。

佩刀的大汉看见杜七，全身的肌肉都似乎立刻僵硬，长长吐出口气，才大步走过来。

他并没有招呼杜七，却俯下身将桌上的草帽掀起一角，往里面看了一眼，赤红的脸突然苍白，喃喃道：“不错，是你。”

杜七没有动，也没有开口。

佩刀的大汉手一翻，刀出鞘，刀光一闪，急削自己的左手。

两截血淋淋的手指落在桌上，是小指和无名指。

佩刀大汉苍白的脸上冷汗雨点般滚落，声音也已嘶哑：“这够不够？”

杜七没有动，也没有开口。

佩刀大汉咬了咬牙，突又挥刀。

他的左手也掉在桌上。他竟一刀剁下了自己的左手：“这够不够？”

杜七终于看了他一眼，点点头，道：“走！”

佩刀大汉的脸色已因痛苦而扭曲变形，却又长长吐出口气，道：“多谢。”

他没有再说一个字，就踉跄着冲下了酒楼。

这大汉行动矫健、武功极高，为什么往他帽子里看了一眼，就心甘情愿地砍下自己一只手？而且还像是对杜七很感激？

这帽子里究竟有什么秘密？

没有人知道。

黄昏，正是黄昏。

两个人匆匆走上了酒楼，两个锦衣华服，很有气派的人。

看见他们，酒楼上很多人都站起来，脸上都带着尊敬之色，躬身为礼。

附近八里之内，不认得“金鞭银刀，段氏双英”的人还不多，敢对他们失礼的人更没有几个。

段氏兄弟却没有招呼他们，也没有招呼杜七，只走过来将桌上的草帽掀

起一角，往帽子里看了看，脸色突然苍白。

兄弟两人对望了一眼，段英道：“不错。”

段杰已经垂下手，躬身道：“大驾光临，有何吩咐？”

杜七没有动，也没有开口。

他不动，段英、段杰也都不敢动，就像呆子般站在他面前。

又有两个人走上酒楼，是“丧门剑”方宽，“铁拳无敌”铁仲达，也象段氏兄弟一样，掀开草帽看了看，立刻躬身问：“有何吩咐？”

没有吩咐，所以他们就只好站着等，他若没有吩咐，就没有人敢走。

这些人都是威镇一方的武林豪客，为什么往帽子里看了一眼后，就对他如此畏惧？如此尊敬？

难道这帽子里竟藏着种可怕的魔力？

黄昏，黄昏后。

酒楼上已燃起了灯。

灯光照在方宽他们的脸上，每个人的脸上都在流着汗，冷汗。

杜七还是没有吩咐他们做一点事，他们本该觉得轻松才对。

可是看他们的神色，却仿佛随时都可能有大祸临头一样。

夜色已临，有星升起。

楼外的黑暗中，突然响起了一阵奇异的吹竹声，尖锐而凄厉，就像是鬼哭。

方宽他们的脸色又变了，连瞳孔都似已因恐惧而收缩。

杜七没有动。

所以他们还是不敢动，更不敢走。

就在这时，突听“轰”的一响，屋顶上同时被撞破了四个大洞。

四个人同时落了下来，四条身高八尺的彪形大汉，精赤着上身，却穿着条鲜红的扎脚裤，用一根金光闪闪的腰带围住，腰带上斜插青十三柄奇形弯刀，刀柄也闪着金光。

这四条修长魁伟的大汉，落在地上却身轻如棉，一落下来，就守住了酒楼四角。

他们的神情看来也很紧张，眼睛里也带着种说不出的恐惧之意。

就在大家全都注意着他们的时候，酒楼上又忽然多了个人。

这人头戴金冠，身上穿着件织金锦袍，腰上围着根黄金带，腰带上也插着柄黄金弯刀，白白的脸，圆如满月。

段氏双英和方宽他们也是目光如炬的武林高手，竟没有看出这个人是从屋顶上落下来的，还是从窗外掠过来的。

但他们却认得这个人。

南海第一巨富，黄金山上的金冠王，王孙无忌。

就算不认得他的人，看见他这身打扮、这种气派，也知道他是谁。

杜七没有动，连看也没有看他一眼。

王孙无忌却已走过来，俯下身将桌上的草帽掀起了一角，往里面看了一眼，忽然松了口气，道：“不错，是你。”

他本来显得很紧张的一张脸，此刻竟露出了一丝宽慰的微笑。忽然解下腰上黄金带，将带扣一拧，黄金带中立刻滚出十八颗晶莹圆润的明珠。

王孙无忌将这十八粒明珠用黄金带围在桌上，躬身微笑，道：“这够不够？”

杜七没有动，也没有开口。

这时黑暗中的吹竹之声已越来越急，越来越近。

王孙无忌笑得已有些勉强，举手摘下了头上的黄金冠，金冠上镶着十八块苍翠欲滴的碧玉。

他将金冠也放在桌上：“这够不够？”

杜七不动，也不开口。

王孙无忌再解下金刀，刀光闪厉，寒气逼人眉睫：“这够不够？”

杜七不动。

王孙无忌皱眉道：“你还要什么？”

杜七忽然道：“要你右手的拇指！”

右手的拇指一断，这只手就再也不能使刀，更不能用飞刀。

王孙无忌的脸色变了。

但这时吹竹声更急、更近，听在耳里，宛如有尖针刺耳。

王孙无忌咬了咬牙，抬起右手，伸出了拇指，厉声道：“刀来！”

站在屋角的一条赤膊的大汉立刻挥刀，金光一闪，一柄弯刀呼啸着飞出，围着他的手一转。

一根血淋淋的拇指立刻落在桌上。

弯刀凌空一转，竟已呼啸着飞了回去。

王孙无忌脸色发青：“这够不够？”

杜七终于抬头看了他一眼，道：“你要什么？”

王孙无忌道：“要你杀人。”

杜七道：“杀谁？”

王孙无忌道：“鬼王。”

杜七道：“阴涛？”

王孙无忌道：“是。”

方宽、铁仲达、段氏双英，却已都不禁耸然失色。

“鬼王”阴涛，这名字的本身就足以震散他们的魂魄。

这时吹竹声忽然一变，变得就像是怨妇低泣，盲者夜苗。

王孙无忌低叱一声：“灭烛！”

酒楼上灯火辉煌，至少燃着二十多处灯烛。

四条赤膊大汉突然同时挥手，金光闪动，刀风呼啸飞过，灯烛突然同时熄灭，四面一片黑暗，黑暗中忽然又亮起了几十盏灯笼，在酒楼外面的屋脊上同时亮起。

惨碧色的灯火，在风中飘飘荡荡，又恰恰正像是鬼火。

王孙无忌失声道：“鬼王来了！”

晚风凄切，惨碧色的灯光照在人面上，每个人的脸都已因恐惧而扭曲变形，看来竟也仿佛是一群刚从地狱中放出的活鬼。

缠绵悲切的吹竹声中突然传来了一声阴惨惨的冷笑：“不错，我来了。”

五个字说完，一阵阴森森的冷风吹过，送进了一个人来。

一个长发披肩，面如枯蜡，穿着件白麻长袍，身材细如竹竿，竟真的像是被风吹进来的，落到地上犹在飘扬不定。他的眼睛也是惨碧色的，眨也不眨地盯着王孙无忌，阴恻恻笑道：“我说过，你已死定了！”王孙无忌突也冷笑：“你死定了！”阴涛道：“我？”王孙无忌道：“你不该到这里来的，既然已来了，就死定了！”阴涛道：“你能杀我？”王孙无忌道：“我不能。”

阴涛道：“谁能？”王孙无忌道：“他！”杜七还是没有动，连神色都没有动。鬼王阴涛一双碧嶙嶙的眼睛已盯住了他：“你能杀我？”答复很简单：“是！”阴涛大笑：“用什么杀？难道用你这顶破草帽？”杜七不再开口，却伸出了手，右手，慢慢地掀起了桌上的草帽。这帽子下究竟有什么？帽子下什么也没有，只有一只手。左手。手上却长着七根手指。手很粗糙，就像是海岸边亘古以来就在被浪涛冲激的岩石。看见这只手，鬼王阴涛竟像是自己见到了鬼一样，耸然失色：“七杀手！”杜七不动，不开口。阴涛道：“我不是来找你的，你最好少管闲事。”杜七道：“我已管了。”阴涛道：“你要怎么样？”杜七道：“要你走！”

阴涛跺了跺脚，道：“好，你在，我走。”

杜七道：“留下头颅再走！”

阴涛的瞳孔收缩，突然冷笑，道：“头颅就在此，你为何不来拿？”

杜七道：“你为何不送过来？”

阴涛大笑，笑声凄厉。

凄厉的笑声中，他的人突然幽灵般轻飘飘飞起，向杜七扑了过来。

他的人还未到，已有十二道碧嶙嶙的寒光暴射而出。

杜七右手里的草帽一招，漫天碧光突然不见，就在这时，阴涛的人已到，手已多了柄碧嶙嶙的长剑，一剑刺向杜七咽喉。

这一剑凌空而发，飘忽诡异，但见碧光流转，却看不出他的剑究竟是从哪里刺过来的。

杜七的手却已抓了出去。

惨碧色的光华中，只见一只灰白色的，长着七根手指的手，凌空一抓，又一抓。

剑影流转不息，这只手也变幻不停，一连抓了七次，突听“叮”的一声，剑光突然消失，阴涛手里竟已只剩下半截断剑。

剑光又一闪，却是从杜七手里发出来的。

杜七手里已捏着半截断剑，这半截断剑忽然已刺入了阴涛的咽喉。

没有人能形容这一剑的速度，也没有人能看清他的手。

大家听见惨呼，接着，阴涛就已倒下。

没有声音，没有光。

楼外的灯笼也已经突然不见，四下又变成了一片黑暗。

死一般的静寂、死一般的黑暗。

甚至连呼吸声都没有。

也不知过了多久，才听见王孙无忌的声音说：“多谢。”

杜七道：“你走，带着阴涛走！”

“是！”

接着，就是一阵脚步声，匆匆下了楼。

杜七的声音又道：“你们四个人也走，留下你们的兵器走。”

“是！”四个人同时回答，兵器放在桌上，一条鞭、一柄刀、一把丧门剑！

杜七说道：“记住，下次再带着兵器来见我，就死！”

没有人敢再出声，四个人悄悄地走下楼。

黑暗中又是一片静寂，又不知过了多久，忽然有一点灯光亮起。

灯在一个人的手里，这人本就在楼上独斟，别的客人都走了，他却还没

有走。

是个看来很平凡、很和气的中年人，脸上带着种讨人欢喜的微笑，正在看着杜六微笑道：“七杀手，果然名不虚传！”

杜七没有理他，也没有看他，用只麻袋装起了桌上的兵器和珠宝，慢慢地起身下楼。

这中年人却唤道：“请留步。”

杜七霍然回头道：“你是谁？”

“在下吴不可。”

杜七冷笑，道：“你也想死？”

吴不可道：“在下奉命，特来传话。”

杜七道：“什么话？”

吴不可道：“有个人想见七爷一面，想请七爷去一趟。”

杜七冷冷道：“无论谁想见我，都得自己来。”

吴不可道：“可是这个人……”

杜七道：“这个人也得自己来，你去告诉他，最好爬着来，否则就得爬着回去。”

他已不准备再说下去，他已下楼。

吴不可还在微笑着，道：“在下一定会七爷的话，回去转告龙五公子。”

杜七突然停下脚，再次回头，岩石般的脸上，竟已动容：“龙五？三湘龙五？”

吴不可微笑，道：“除了他还有谁？”

杜七道：“他在哪里？”

吴不可道：“七月十五，他在杭州的天香楼相候！”

杜七的脸上已露出种奇怪的表情，忽然道：“好，我去！”

## 二

公孙妙的手并没有放在桌上。

他的手很少从衣袖里拿出来，从不愿让别人看见。

尤其是右手。

公孙妙说话的声音总是很小，相貌很平凡，衣着也很朴素。

因为他从不愿引人注目。

可是现在他对面却坐着个非常引人注目的人，身上穿的衣服是最好的质料，用最好的手工剪裁的，手上戴着的是至少值一千两银子的汉玉戒指，帽子上缀着比龙眼还大的明珠。

何况他本身长得就已经够引人注目，他瘦得出奇，头也小得出奇，却有个特别大的鹰钩鼻子，所以他的朋友都叫他胡大鼻子，不是他的朋友，就叫他大鼻子狗。

他的鼻子的确象猎狗一样，总能嗅到一些别人嗅不到的东西。

这一次他嗅到的是一粒人间少有、价值连城的夜明珠。

他的声音也压得很低，嘴几乎凑在公孙妙耳朵上：“你若没有见过那粒夜明珠，你绝对想不到那是多么奇妙的东西。”

公孙妙板着脸，道：“我根本不会去想。”

胡大鼻子道：“我从来不看书，万一我想看书的时候，我也情愿点灯，

灯油和蜡烛都不贵。”

胡大鼻子苦着脸，道：“可是我却非把它弄到手不可，否则我就死定了。”

公孙妙道：“那是你的事，你无论想要什么，随时都可以去拿。”

胡大鼻子苦笑道：“你也明知我拿不到的，藏珠的地方，四面都是铜墙铁壁，只有你能进得去，那铁柜上的锁，也只有你能打得开，除了你外，世上还有谁能将那粒夜明珠偷出来？”

公孙妙道：“没有别人了。”

胡大鼻子道：“我们是不是二十年的老朋友？”

公孙妙道：“是。”

胡大鼻子道：“你愿不愿意看着我死在路上？”

公孙妙道：“不愿意。”

胡大鼻子道：“那么你就一定要替我去偷。”

公孙妙沉默着，过了很久，忽然从衣袖里伸出他的右手：“你看见我这只手没有？”

他手上只有两只手指，他的中指、小指、无名指，都已被齐根切断。

公孙妙说道：“你知不知道我这根小指是怎么断的？”

胡大鼻子摇摇头。公孙妙道：“三年前，我当着我父母妻子的面，切下我的小指，发誓以后绝不再偷了。”胡大鼻子在等着他说下去。

公孙妙叹道：“可是有一天，我看了八匹用白玉雕成的马，我的手又痒了起来，当天晚上就又将那八匹玉马偷了回去。”

胡大鼻子道：“我看见过那八匹玉马。”公孙妙道：“我的父母妻子也看见了，他们什么话也没有说，第二天早上，就收拾东西，搬了出去，准备从此再也不理我。”

胡大鼻子道：“你为了要他们回去，所以又切断了自己的无名指？”

公孙妙点点头道：“那次我是真的下了决心，绝不再偷的，可是过了两年，他又破了戒。

那次他偷的是用一整块翡翠雕成的白菜，看见了这样东西后，他朝思夜想，好几天都睡不着，最后还是忍不住去偷了回来。

公孙妙苦笑道：“偷也是种病，一个人若得了这种病，简直比得天花还可怕。”

胡大鼻子在替他斟酒。

公孙妙黯然道：“我母亲的身体本不好，发现我旧病复发后，竟活活的被我气死，我老婆又急又气，就把我这根中指一口咬了下来，血淋淋地吞了下去。”

胡大鼻子道：“所以你这只手只剩下了两根手指。”

公孙妙长长叹了口气，将手又藏入了衣袖。

胡大鼻子道：“可是你这只只有两只手指的手，却还是比天下所有五指俱全的手都灵巧十倍，你若从此不用它，岂非可惜。”

公孙妙道：“我们是二十年的老朋友，你又救过我，现在你欠了一屁股还不清的债，债主非要你用那颗夜明珠来还不可，因为他也知道你会来找我的，你若不能替他办好这件事，他就会要你的命。”

他叹息着，又道：“这些我都知道，但我却还是不能替你去偷。”

胡大鼻子道：“这次你真的已下了决心？”

公孙妙点点头，道：“除了偷之外，我什么事都肯替你做。”

胡大鼻子忽然站起来，道：“好，我们走。”

公孙妙道：“到哪里去？”

胡大鼻子道：“我不要你去偷，可是我们到那里去看看，总没关系吧。”

五丈高的墙，宽五尺，墙头上种着花草。

就是这道墙，却很少有人能越过去，可是这一点当然难不倒公孙妙。

胡大鼻子道：“你真的能过得去？”

公孙妙淡淡道：“再高两丈也没问题。”

胡大鼻子道：“藏珠的那屋子，号称铁库，所以除了门口有人把守外，四面都没有人，因为别人根本就进不去。”

公孙妙忍不住问道：“那地方真的是铜墙铁壁？”

胡大鼻子点点头道：“墙上虽有通风的窗子，但却只有一尺宽，九寸长，最多只能伸进个脑袋去。”

公孙妙笑了笑，道：“那就已够了。”

他的缩骨法，本就是武林中久已绝传的秘技。

胡大鼻子道：“进去之后，还得要打开个铁柜，才能拿得到夜明珠，那铁柜上的锁，据说是昔年七巧童子亲手打造的，唯一的钥匙，是在老太爷自己手里，但却没有人知道他将这把钥匙藏在哪里。”

公孙妙淡淡道：“七巧童子打造的锁，也绝对不是开不了的锁。”

胡大鼻子道：“你打开过？”

公孙妙道：“我没有，但我确信，世上绝没有我打不开的锁。”

胡大鼻子看着他，忽然笑了。

公孙妙道：“你不信？”

胡大鼻子笑道：“我相信，非常相信，我们还是赶快走吧。”

胡大鼻子叹道：“因为，如你一时冲动起来，肯替我进去偷了，却又进不了那屋子，打不开那道锁，你一定不好意思再出来的，那么我岂非害了你？”

公孙妙冷笑道：“你用激将法也没有用的，我从来不吃这一套。”

胡大鼻子道：“我并没有激你，我只不过劝你赶快走而已。”

公孙妙道：“我当然要走，难道我还会在这黑巷子里站一夜不成？”

他冷笑着，往前面走了几步，突然又停下，道：“你在这里等我，最多半个时辰我就回来。”

这句话还没有完，他人已掠出两丈，贴在墙上，壁虎般爬了上去，人影在墙头一闪，就看不见了。

胡大鼻子脸上不禁露出了得意的微笑，老朋友总是知道老朋友有什么毛病的。

得意虽然很得意，但等人却是件很不好受的事。

胡大鼻子正开始担心的时候，墙头忽然又有人影一闪，公孙妙已落叶般飘了下来。

“得手了没有？”胡大鼻子又兴奋，又着急。

公孙妙却不开口，拉着他就跑，转了几个弯，来到条更黑更窄的巷子，才停了下来。

胡大鼻子叹道：“我就知道你不得手的。”

公孙妙瞪着他，突然开了口，吐出来的却不是一句话，而是一颗珍珠。夜明珠。

月光般柔和、星光般灿烂的珠光，将整条黑暗的巷子都照得发出了光。胡大鼻子的脸已因兴奋而发红，抓住了这颗夜明珠，立刻塞入了衣服里，珠光隔着衣服透出来，还是可以照人眉目。

突听一个人微笑道：“好极了，公孙妙果然是妙手无双。”

一个人忽然从黑暗中出现，看来是个很和气的中年人，脸上带着种讨人喜欢的微笑。

胡大鼻子看见了这个人，脸色却变了变，立刻迎了上去，双手捧上了那粒夜明珠，勉强笑道：“东西总算已经到手，在下欠先生的那笔债，是不是已可一笔勾消？”

原来这人就是债主，可是债主并不急着要债，甚至连看都没有去看那夜明珠一眼。

难道他真正要的并不是这夜明珠？

他要的是什么？

“在下吴不可。”他已微笑着向公孙妙走过来，“为了想一试公孙先生的妙手，所以才出此下策。至于那笔债只不过是区区之数，不要也无妨。”

公孙妙已沉下脸，道：“你究竟要什么？”

吴不可道：“有个人特地要在下来，请公孙先生去见他一面。”

公孙妙冷冷道：“可惜我不想见人，我一向很害羞。”

吴不可笑道：“但无论谁见到龙五公子都不会害羞的，他从来不会勉强别人去做为难的事，也从不说不令人难堪的话。”

公孙妙已准备走了，突又回过头：“龙五公子？你说的是三湘龙五？”

吴不可微笑着道：“世上难道还有第二个龙五？”

公孙妙脸上已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也不知是惊奇？是兴奋？还是恐惧？

“龙五公子想见我？”

吴不可道：“很想。”

公孙妙道：“但龙五公子一向如天外神龙，从来也没有人知道他的行踪，我怎么找得到他？”

吴不可道：“你用不着去找他，七月十五，他会在杭州的天香楼等你。”

公孙妙连考虑也不再考虑，立刻便道：“好，我去！”

### 三

石重伸出手，抓起了一把花生。

别人一把最多只能抓起三十颗花生，他一把却抓起了七八十颗。

他的右手比别人大三倍。

花生摊子上写明了：“五香花生，两文钱一把。”

他抛下了三十文钱，抓了十五把花生，一箩筐花生就几乎全被他抓得干干净净。

卖花生的小姑娘几乎已经快哭了出来。

石重大笑，大笑着将花生全都丢到地上，便扬长而去。

他从来也不喜欢吃花生，可是他喜欢看别人被他捉弄得要哭的样子。

他好像随时随地都能想出些花样来，让别人过不了太平日子。

山上的玄妙观里，有只千斤铜鼎，据说真的有千斤，寻常十来条大汉，

也休想能搬得动它。

有一天大家早上起来时，忽然在街心发现了这只铜鼎，当然不会是铜鼎自己走来的。

这世上假如还有一个人能将这只铜鼎从山上搬到这里来，这个人一定就是石重。

于是大家跑去找石重。

有这么大的一只铜鼎摆在街心，未来往的车马，都要被堵死，所有的生意都要受到影响。

大家求石重再将它搬回去。

石重不理。

在等到每个人都急得快要哭出来了，石重才大笑着走出去，用他那只特别大的手托住铜鼎，吐气开声，喝了声：“起！”

这只千斤铜鼎竟被他一只手就托了起来。

就在这时，人丛中忽然有人道：“石重，龙五公子在找你。”

石重立刻抛下铜鼎就走，死人也不管了。走了十几步，才回过头来问：“他的人呢？”

“七月十五，他在杭州的天香楼等你。”

#### 四

七月十五，月圆。

杭州天香楼还是和平常一样，还不到吃晚饭的时候，就已座无虚席。

只不过今天却有件怪事，今天楼上楼下几十张桌子客人，竟全都是从外地来的陌主人，平时常来的老主顾，竟都被挡在门外。

就连天香楼最大的主顾，杭州城里的豪客马老板，今天居然找不到位子。

马老板已涨红了脸，准备发脾气了，马老板一发脾气，可不是好玩的。

天香楼的老掌柜立刻赶过来，打躬作揖，赔了一万个不是，先答应立刻送一桌最好的酒菜和五十只刚上市的大闸蟹到马老板府上。又附在马老板耳畔，悄悄地说了几句话。

马老板皱了皱眉，一句话都不说，带着他的客人们扭头就走。

老掌柜刚松了口气，杭州万胜镖局的总镖头“万胜金刀”郑方刚带着他的一群镖师，穿着鲜衣，怒马而来。

郑总镖头就没有马老板那么讲理了：“没有位子也得找出个位子来。”他挥手推开了好意的老掌柜，正准备上楼。

楼梯口忽然出现了两个人，挡住了他的路。

两个青衣白衫，眉清目秀的年轻人，都没有戴帽子，漆黑的头发用一根银缎带束住。

居然有人敢挡郑总镖头的路？

万胜镖局里的第一号镖师“铁掌”孙平第一个冲了出去，厉声道：“你们想死？”

青衣少年微笑着道：“我们不想死。”

孙平道：“不想死就闪开，让大爷们上去。”

青衣少年微笑道：“大爷们不能上去。”

孙平喝道：“你知道大爷们是谁？”

“不知道。”青衣少年还在微笑，“我只知道今天无论是大爷、中爷、小爷，最好都不要上去。”

孙平怒道：“大爷就偏要上去又怎么样？”

青衣少年淡淡道：“大爷只要走上这楼梯一步，活大爷就立刻要变成死大爷。”

孙平怒喝，冲上去，铁掌已拍出。

他的手五指扁平，指尖发秃，铁沙掌的功夫显然已练得不错，出手也极快。

这一掌劈出，掌风强劲，锐如刀风。

青衣少年微笑着看着他，突然出手，去刁他的手腕。

孙平这一招正是虚招，他自十七岁出道，从趟子手做到镖师，身经百战，变招极快，手腕一沉，反切青衣少年的下腹。

但青衣少年的招式却变得更快，他的手刚切出，青衣少年的两根手指已到了他咽喉。

只听“噗”的一响，这两根手指竟已像利剑般插入了他咽喉。

孙平的眼珠子突然凸出，全身的肌肉一阵痉挛，立刻就完全失去控制，眼泪、鼻涕、口水、大小便一起流出，连一声惨呼都没有，人已倒下。

青衣少年慢慢地取出块雪白的手帕，慢慢地擦净了手背上的血，连看都不再看他一眼。

每个人都怔住了，都像是觉得要呕吐。

他们杀过人，也看过被杀；但他们现在还是觉得胃部收缩，有的已几乎忍不住要吐出来。

青衣少年慢慢地叠起手帕，淡淡道：“各位现在还不走？”

他的出手虽可怕，但现在若是就这么走了，万胜镖局以后还能在江湖中混么？镖师中又有两个人准备冲过去。

他们吃的这碗饭，本就是随时都得准备拼命的饭。

但郑方刚却突然伸出手，拦住了他们。

他已发现了一件奇怪的事。

今天来的这些陌生客，虽然各式各样的人都有，但却有一点相同之处。

每个人都没有戴帽子，每个人的头发上都系着条银色的缎带。

这边已有人血溅楼梯，那边的客人却连看都没有回头看一眼。

郑方刚勉强压下了一口气，沉声问：“朋友你高姓大名，从什么地方来的？”

青衣少年笑了笑：“这些事你全都不必知道，你只要知道一件事就够了。”

郑方刚道：“什么事？”

青衣少年淡淡道：“今天就算是七大剑派的掌门，五大帮主，全都到了这里，也只有门外站着，若是敢走上这楼梯一步，也得死！”

郑方刚脸色变了：“为什么？”

青衣少年道：“因为有人在楼上请客，除了他请的三位贵客外，他不想看见别的人。”

郑方刚忍不住问：“是什么人在楼上？”

青衣少年道：“这句话你也不该问的，你应该想得到。”

郑方刚的脸色突然变得惨白，嘎声道：“难道是他？”

青衣少年点头道：“是他。”

郑方刚跺了跺脚，回头就走，镖师们也只好抬起孙平，跟着他走。

走出门后，才有人忍不住悄悄问：“他究竟是什么人？”

郑方刚没有直接回答这句话，却长长叹了口气，道：“行踪常在云霄外，天下英豪他第一。”

## 五

现在他正坐在楼上的一间雅室里，坐在一张很宽大的椅子上。

他的脸色是苍白的，瘦削而憔悴，眼睛里也总是带着种说不出的疲倦之色。

不但疲倦，而且虚弱，在这么热的天气里，他坐的椅子上还垫着张五色斑斓的豹皮，腿上也还盖着波斯毛毡，也不知是什么毛织成的，闪闪的发着银光。

可是他的人看来却已完全没有光彩，就仿佛久病不愈，对人生已觉得很厌倦，对自己的生命也完全失去了希望和信心。

一个满头银发，面色赤红，像貌威武如天神般的老人，垂手肃立在他身后。这年已垂暮的老人，身上反而充满了一种雄狮猛虎般的活力，眼睛里也带着种惊人魂魄的光芒，令人不敢仰视。

可是他对这重病的少年，态度却非常恭敬。无论谁看见他这种恭敬的态度，都很难相信他就是昔年威镇天下，傲视江湖，以一柄九十三斤重的大铁椎，横扫南七北六十三省，打败了天下绿林豪杰，会遍了天下武林高手，身经大小百战，从未战败过一次的“狮王”蓝天猛。

还有一个青衣白衫、面容呆板、两鬓已斑白的中年人，正在为这重病的少年倒茶。

他一举一动都显得特别谨慎、特别小心，仿佛生怕做错了一点事。

暖壶中的茶，倒出来后还是滚烫的，他用两只手捧着，试着茶的温度，直到这杯茶恰好能入口时，才双手送了过去。

这重病的少年接过来，只浅浅地啄了一口。

他的手已完全没有血色，手指很长，手指形状很秀气，好像连拿着个茶杯都很吃力。

但他却正是天下英豪第一的龙五。

屋子里没有别的人，也没别的人来。

龙五轻轻地叹息了一声，道：“我已有五六年没有等过人了。”

蓝天猛道：“是。”

龙五道：“今天我却已等了他们半个多时辰。”

蓝天猛道：“是。”

龙五道：“上次我等的人好像是铁二太爷。”

蓝天猛道：“现在他已绝不会再让别人等他了。”

龙五又轻轻叹息了一声，道：“他死得真惨。”

没有人会等一个死人的。

蓝天猛道：“以后也绝不会再有人等杜七他们。”

龙五道：“那是以后的事！”

蓝天猛道：“现在他们还不能死？”

龙五道：“不能。”

蓝天猛道：“那件事非要他们去做不可？”

龙五点了点头，他仿佛已觉得说的话太多，太累，他并不是个喜欢说话的人。

他甚至连听都不愿多听，所以他不开口，别人也都闭上了嘴。

屋子里浮动着一阵淡淡的花香，外面也安静得很，二十多张桌子上虽然都坐满了人，却连一句说话的声音都听不见。

刚换上的崭新的青布门帘，突然被掀起。一个蓝布短衫的伙计，垂着头，捧着个青花盖碗走了进来。

蓝天猛皱眉道：“出去。”

这伙计居然没有出去：“小人是来上菜的。”

蓝天猛怒道：“谁叫你现在上菜的？客人们还没有来。”

伙计忽然笑了笑，淡淡道：“那三位客人，只怕都不会来了。”

龙五疲乏而无神的眼睛里，突然射出种比刀锋还锐利的光，盯在他脸上。

这伙计圆圆的脸，笑容很亲切，眼角虽已有了些皱纹，但一双眼睛却还是年轻的，带着种婴儿般的无邪和纯真。

无论谁都看得出他正是那种心肠很软，脾气很好，而且一定很喜欢朋友和孩子的人。

女人若是嫁给了他这种男人，是绝不会吃亏的，也不会后悔的。

龙五盯着他，过了很久，才慢慢地问道：“你说他们不会来了？”

这伙计点点头：“绝不会来了。”

“你怎么知道？”

这伙计没有回答，却将手里捧着的青花盖碗，轻轻地放到桌上，慢慢地掀起了盖子。

龙五的瞳孔突然收缩，嘴角忽然露出种奇特的微笑，缓缓道：“这是道好菜。”

伙计也在微笑：“不但是道好菜，而且很名贵。”

龙五居然同意了他的话：“的确名贵极了。”

这道菜却吃不得，碗里装的既不是山鸡熊掌，也不是大排翅、老鼠斑，而是三只手。

三个人的手！

三只手整整齐齐地摆在青花瓷碗里，一只大手，两只小手，一只左手，两只右手。

大手至少比普通人三大倍。左手上多了两根手指，右手上却少了三根。

世上绝没有任何一个花碗里，装的东西能比这三只手更名贵。就算你在一个大碗里装满了碧玉金珠，也差得多。事实上，根本就没有人能真正估计出这三只手的价值。

龙五当然认得这三只手，已不禁轻轻叹息：“看来他们的确是不会来了。”

这伙计居然还在微笑：“可是我来了。”

龙五道：“你？”

“他们不来，我来也一样。”

这伙计道：“他们并不是你的朋友。”

龙五冷冷道：“我没有朋友。”

他的眼睑垂下，看来又变得很疲倦、很寂寞。